

厦门漳州泉州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

产品名称	厦门漳州泉州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厦门市鑫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0/次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0AB
联系电话	13959269811 13959269811

产品详情

第一条 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一)[网络支付](#)；

(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三)[银行卡](#)收单；

(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

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第四条 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应当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

支付机构不得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经特别许可的除外。

第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安全、

效率、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申请与许可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需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四)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六)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七)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